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彥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宏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259號）及追加起訴(109年度偵緝字第151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(附件一)、追加起訴書(附件二)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蘇彥宇、林宏哲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對被告蘇彥宇、林宏哲均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訴1278卷第72頁，本院審訴1527卷第60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一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6259號

被　　告　蘇彥宇　男　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彥宇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燒肉燒」餐廳之員工，其於民國108年11月8日21時30分許，在上開餐廳內為客人張子倫、洪少白、許芙碧等人從事服務過程中，因對於張子倫之態度有所不滿，竟於同日晚間22時30分許，在張子倫等人用餐完畢後，夥同王嘉峰、林宏哲、陳漢文(王嘉峰等3人所涉傷害罪嫌，另行通緝)，在上開餐廳門口欲找張子倫理論，與張子倫同行之洪少白見狀後，立即上前攔阻，蘇彥宇與王嘉峰、林宏哲、陳漢文等4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持棍棒毆打之方式，共同傷害洪少白，致洪少白受有頭部撕裂傷3X×0.4×0.4公分、臉部撕裂傷1.5×0.3×0.3公分、頸部擦傷4×1公分、多處挫傷於頭部及右大腿部等傷

害。

二、案經洪少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彥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蘇彥宇坦承有找同案被告林宏哲到上開餐廳，且有看到同案被告林宏哲毆打告訴人洪少白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出手毆打告訴人，也沒有教唆他人毆打告訴人云云。
2	告訴人洪少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及同案被告林宏哲均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許芙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及同案被告林宏哲、陳漢文均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張子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稱	證明被告及同案被告林宏哲、陳漢文均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證人林宜萱於本署偵查中之證稱	證明被告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6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張（偵卷83頁）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蘇彥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王嘉峰、林宏哲、陳漢文等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戚瑛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附件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1515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宏哲　男　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8樓之5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與貴院（癸股）審理中之109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蘇彥宇（所涉傷害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259號提起公訴）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燒肉燒」餐廳之員工，林宏哲為蘇彥宇之友人。蘇彥宇於民國108年11月8日21時30分許，在上開餐廳內為客人張子倫、洪少白、許芙碧等人從事服務過程中，因對於張子倫之態度有所不滿，竟於同日晚間22時30分許，在張子倫等人用餐完畢後，夥同林宏哲在上開餐廳門口欲找張子倫理論，與張子倫同行之洪少白見狀後，立即上前攔阻，蘇彥宇與林宏哲2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持棍棒及徒手毆打之方式，共同傷害洪少白，致洪少白受有頭部撕裂傷3X×0.4×0.4公分、臉部撕裂傷1.5×0.3×0.3公分、頸部擦傷4×1公分、多處挫傷於頭部及右大腿部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少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宏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宏哲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洪少白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洪少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另案被告蘇彥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許芙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5	證人張子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出手毆打告訴人並成傷之事實。
6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宏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蘇彥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按數人共犯一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共犯蘇彥宇所涉傷害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25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癸股）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共犯蘇彥宇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是本件與前案係屬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戚瑛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